

滕科字〔2021〕9号

**滕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局机关各室、双创中心：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绩效，现将《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21年7月27日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国家、山东省、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和《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在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任务目标后，均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一次绩效评价。

第三条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积极引入科学的评价机制，真实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保证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严肃性。

第二章 综合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组织、管理和监督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成立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专家组由市科技局从《滕州市科技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人数为奇数，不得少于5人。项目单位及其他与项目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

第六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一般采用会议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条 项目绩效评价一般在合同任务完成后的6个月内进

行。

第八条 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计划任务,且超过 6 个月不能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单位应提前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延期综合绩效评价的申请,说明延期的理由,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方可延期。一个项目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发生项目重要内容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项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止等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告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调查和论证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条 项目及合同内容经市科技局批准同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项目计划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间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章 综合绩效评价程序与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以签订的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为依据。专家组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

- (一) 绩效评价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
- (二) 计划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 (三)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四) 项目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 (五) 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 (六)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第十二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基本程序:

- (一) 发布通知。项目合同到期后,市科技局发布项目综

合绩效评价通知，明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有关事宜。

（二）准备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准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并提交报送市科技局。

（三）材料审查。市科技局对综合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组织绩效评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审查通过后，市科技局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差异化分类评价，制定具体的综合绩效评价方案，包括评价时间、地点、方式、专家等，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

对基础研究类或决策咨询类项目，注重评价代表作的质量和应用情况，不把代表作数量的多少、影响因子的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注重评价在重大战略产品研发、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进展和效果，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突破情况，资源统筹协调和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和影响。

对科技成果转化类科技项目，注重评价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中期检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设计和完成情况，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五）整理归档。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后，项目单位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到市科技局提交完整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一式四份），市科技局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审查、盖章和备案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一般包括：

- （一）《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
- （二）项目批文；
- （三）《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 （四）项目执行报告；
- （五）项目技术报告；
- （六）项目经费决算表（重大项目需提供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 （七）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应认真审阅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全部资料，通过听取项目汇报和现场考察等方式，收集和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独立、准确、负责地对项目进行评分（总分 100），并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意见。项目综合专家组不得把项目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项目绩效评价参考依据。

第四章 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与审批

第十五条 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通过”：

- （一）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全部完成、经费使用合理、项目管理规范、评价分值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

（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基本完成，经费使用较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评价分值在 70 分（含）以上的为良好。

（三）合同所约定的主要指标任务基本完成（达到 70%以上），经费使用较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评价分值在 60 分（含）以上的为一般。

（四）项目所约定的主要的技术和经济指标没有完成，评价分值小于 60 的为不通过。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应严格审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提出的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并予以确认：

（一）对于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局继续加大扶持力度，优先推荐其申报下一年度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二）对于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不通过的项目，市科技局允许其 6 个月内再次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两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均为不通过的项目按照项目终止处理。

第十七条 对逾期 6 个月未进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承担单位，应督促其限期进行；限期后仍未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的，给予通报批评、中止项目并收回科技经费，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项目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涉及保密、成果登记、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事项，应当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经滕州市科技局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完整的综合绩效评价材料,一份交由市科技局存档,其余的由项目承担单位留存归档。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进行后续跟踪调查和统计,及时上报相关数据和统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在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员或有关中介机构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将予以警告,并中止或取消其继续执行项目计划及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参加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技术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

附件：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主管单位：（盖章）

填 报 日 期：

滕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制

一、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

一、评分表		
评议内容（分）	评议等级	打分
1. 评价资料（5）	综合绩效评价资料齐全，内容完整（5）；综合绩效评价资料不齐全，内容不完整，无法保证工作顺利开展（0）。	
2. 实施周期（5）	项目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间完成（5）；项目延期完成（0）。	
3. 研究内容（10）	全部或超额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10）；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1-9）；主要内容没完成（0）。	
4. 技术指标（30）	完全达到任务书规定的技术指标或有所突破（20）；达到任务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个别次要指标未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1-19）；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0）。	
	知识产权指标全部或超额完成（10）；知识产权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9）。	
5. 绩效指标（25）	实施期内经济效益明显，全部或超额完成（5）；经济效益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4）。	
	创新平台建设全部或超额完成（5）；创新平台建设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4）。	
	人才引进及培养全部或超额完成（5）；人才引进及培养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4）。	
	获奖、论文和标准指标全部或超额完成（5）；获奖、论文和标准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4）。	
	节能减排指标完全或超额完成（5）；节能减排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4）。	
6. 财务审计（25）	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均独立核算（10）；市拨经费独立核算，做到专款专用（5）；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均未独立核算（0）。	
	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合理、规范（10）；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列支不规范，按照规范支出经费比例核算分值（0-9）。	
	项目新增投资足额或超额完成任务书规定（5）；未足额完成的，根据实际完成经费比例核算（0-4）。	
	存在挤占、挪用专项经费或经费支出存在违规现象的项目财务审计为零分。	
总分		

备注：1. 因提供资料不完整，无法核实完成情况的该项不得分。

2. 绩效指标中如存在部分评分项任务书中未规定的，则将该部分分值平均到任务书规定指标中，按照完成比例核算分值。

3. 如某评分项提供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则该评分项按照零分处理。

4. 如出现评分项无法整除的情况，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二、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 优秀（ $80 \leq \text{总分}$ ）

☐ 良好（ $70 \leq \text{总分} < 80$ ）

☐ 一般（ $60 \leq \text{总分} < 70$ ）

☐ 不通过（ $\text{总分} < 60$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四、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财务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主要工作	所在单位
主要参加人员						

项 目 承 担 单 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 科 技 局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